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提示】

1、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24】2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指数基金、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5、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7、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持有深圳 A 股账户。

（3）已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万份以上（含 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万份的整数倍。

11、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6、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为投资香港市场的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T日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交收完成后才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包括基金账户、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认购代码

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恒生医疗保健ETF（QDII）

基金代码：159303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QDII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80%
50万≤S<100万	0.50%
S≥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金额=800+100,000=100,800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2.81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2.81/1.00=2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2份，获得100,002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4.6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4.6/1.00＝4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100,000+4=100,004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4份，获得100,004份本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方式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直销机构：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8:30-17:00。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 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直销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4）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5235/83195242。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 林诗琪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如有新增，具体详见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徐翘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徐翘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大成恒生医疗保健ETF（QDII），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0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5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提示

1、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新国证汇铭债券”）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证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4、本基金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5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45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4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0、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4）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定期评估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一般风险、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行情时，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信用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信用衍生品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某些特定品种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或信用衍生品交易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3）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是指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信用衍生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使信用衍生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4）偿付风险：是指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的结算。

（5）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国新国证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免长途费）），国新国证基金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新国证汇铭债券A、国新国证汇铭债券C

基金代码：020736、020737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九）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表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050.00份。

（十）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1、客户登录国新国证基金网上直销系统（www.crsfund.com.cn），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募集期截止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作废。

（二）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通过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可在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在直销柜台索取。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当日17: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2）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办理基金开户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若委托他人代办，还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②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③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④基金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服务协议书（个人）⑤印鉴卡一式两份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⑦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个人投资者承诺函及风险揭示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办理基金认购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等。

3、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224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交换行号：01030130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4、注意事项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新国证基金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国新国证基金直销柜台

通过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可在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在直销柜台索取。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当日17: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2）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办理基金开户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机构）②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③基金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服务协议书（机构）④印鉴卡一式两份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机构投资者承诺函及风险揭示函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按需提供）⑦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⑧开户人有效营业执照原件。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明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⑨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回单⑩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产品备案函（以产品名义开户需要，非产品名义开户不需要）。受益所有人信息证明等。

其中⑨所指的预留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指定的作为投资者（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的商业银行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办理基金认购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2）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办理基金开户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材料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④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⑤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等。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办理基金认购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等。

4、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224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交换行号：01030130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5、注意事项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新国证基金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9315659

联系人：李美玉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2]154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芷萌

电话：0532-8825124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齐慧

电话：010-59315672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联系电话：010-59315631

联系人：王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仅提供验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王珊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5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